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放罚(2024)1号

被处罚人: 攸县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化机路111号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124302235595175104

法定代表人: 彭军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主任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年10月15日下午,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检查时发现:

1. 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医师黄[REDACTED]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未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

2. 单位放射工作人员技师栗[REDACTED]未取得放射影像医师资质为患者付[REDACTED]、患者张[REDACTED]、患者武[REDACTED]出具《数字化X线诊断报告》。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攸县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体资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证明攸县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从事放射诊疗活动。

3. 黄[REDACTED]的《医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证明黄[REDACTED]是攸县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执业医师具备医学影像专业的资质;

4. 栗[REDACTED]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复印件证明栗[REDACTED]为放射医学技术的技师;

5. 攸县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患者付[REDACTED]、患者张[REDACTED]、患者武[REDACTED]《数字化X线诊断报告》的复印件证明栗[REDACTED]和黄[REDACTED]在攸县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6. 现场笔录证明栗[REDACTED]和黄[REDACTED]在攸县江桥街道社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黄[]未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

7. 询问笔录证明栗[]未取得资质从事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 黄[]未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

8. 《授权委托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各一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1条违法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條第(四)項的规定: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建议给予警告, 并处3000元的罚款。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中《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裁量基准的从轻情形, “1. 从轻情形: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不足1个月的, 或1人未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的。处罚标准: 警告, 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办案人员建议予以警告, 并处3000元的罚款。

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2条违法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條第(四)項的规定: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 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四)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条的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建议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中《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裁量基准的从轻情形,“1. 从轻情形: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标准: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办案人员建议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四、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以上行为合并处罚,决定给予攸县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警告、并处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